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2年5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勤山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,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,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 - 31）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5月18日